

新城第三幼儿园尚东城园区 2018 年秋季招生方案

为规范、公平、有序的做好招生工作，结合今年 3 月份入园调查情况和幼儿园实际，特制定本招生方案并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招生人数

新城第三幼儿园尚东城园区，2018 年秋季招收小班 150 名左右。

二、招生对象：

1. 招收年龄：2014 年 9 月 1 日—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幼儿。

2. 主要招收金色华庭、东方润园、桃湾五区、伊顿华府、尚东城、锦澜公寓、高云佳苑、龙湖山庄、桃湾新村一区、桃湾新村二区、桃湾新村三区、长升新村、翁洲新村的新城居民子女。

三、预报名登记

1. 预报名登记时间：5 月 20 日—5 月 22 日（上午 8:30—11:00，下午 1:30—4:00）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2. 预报名登记地点：舟山市中华传统文化促进会会馆（新城翁山路翁山公园北门）

3. 预报名登记时，需由家长随带户口簿、房产证、家长身份证、幼儿出生证等相应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；属于拆迁户的，需出示拆迁安置协议或土地证；属三代同堂的，还需提供祖辈房产证明和父辈新城区域无房产证明。

四、招生方式

我园根据预报名登记情况，按以下先后顺序分批分类招生。

第一批：金色华庭、东方润园、桃湾五区、伊顿华府、尚东城、锦澜公寓、高云佳苑、龙湖山庄、桃湾新村一区、桃湾新村二区、桃湾新村三区、长升新村、翁洲新村的新城居民子女。按照有幼儿户籍和父辈房产（房户一致）；有幼儿户籍和祖辈房产（房户一致且父辈在新城无房产）；有幼儿户籍；有幼儿父辈房产的先后顺序分类招生。

第二批：新城甬东区域的居民子女。按照有幼儿户籍和父辈房产（户房一致）；有幼儿户籍和祖辈房产（户房一致且父辈在新城无房产）；有幼儿户籍；有幼儿父辈房产的先后顺序分类招生。

第三批：还有学额的，面向新城区域居民子女招生。按照有幼儿户籍和父辈房产（户房一致）；有幼儿户籍和祖辈房产（户房一致且父辈在新城无房产）；有幼儿户籍；有幼儿父辈房产的先后顺序分类招生。

户籍、房产以户口簿、房产证（含拆迁协议）为准，获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。4 月 30 日以后获证的视学额许可安排。

某一批中的某一类入园对象全额招收超过幼儿园招生名额时，以户籍、房产获证时间先后顺序足额招生，后列对象不再招收。已参加过摸底调查登记的，凭“登记序号”优先安排。

6 月底 7 月初公布录取名单，并电话通知家长办理正式报名事项。

五、收费项目及标准：

保育费：每人 550 元 / 月。幼儿园不供应早餐，实行一餐两点。具体收费以相关审批文件为准。

联系电话：娄园长 2037640 陶老师、刘老师 8127082

舟山市新城第三幼儿园
2018 年 5 月 11 日